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同意提名周明杰先生、杨志杰先生、陈艳女士、黄修乾先生、李付宁先生、叶辉女士、李彩芬女士、吴秀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窦林平先生、王卓女士、黄印强先生、邹玲女士、程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案）》”）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

1、《激励计划（修订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修订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修订案）》在制定行权条件相关指标时，公司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9、鉴于公司熟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卓_____

窦林平 _____

李 萍_____

邹 玲_____

程 源_____

2017 年 7 月 17 日